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,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 票。(董事莫林弟、朱其珍、赵佩杰和汪志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)

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,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到期。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,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了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收益,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。经出席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,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,并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到期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》(临 2017-027)。

由于参与表决的董事少于 3 人,根据相关规定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本次董事会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

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在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和业务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临2017-028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一致同意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029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